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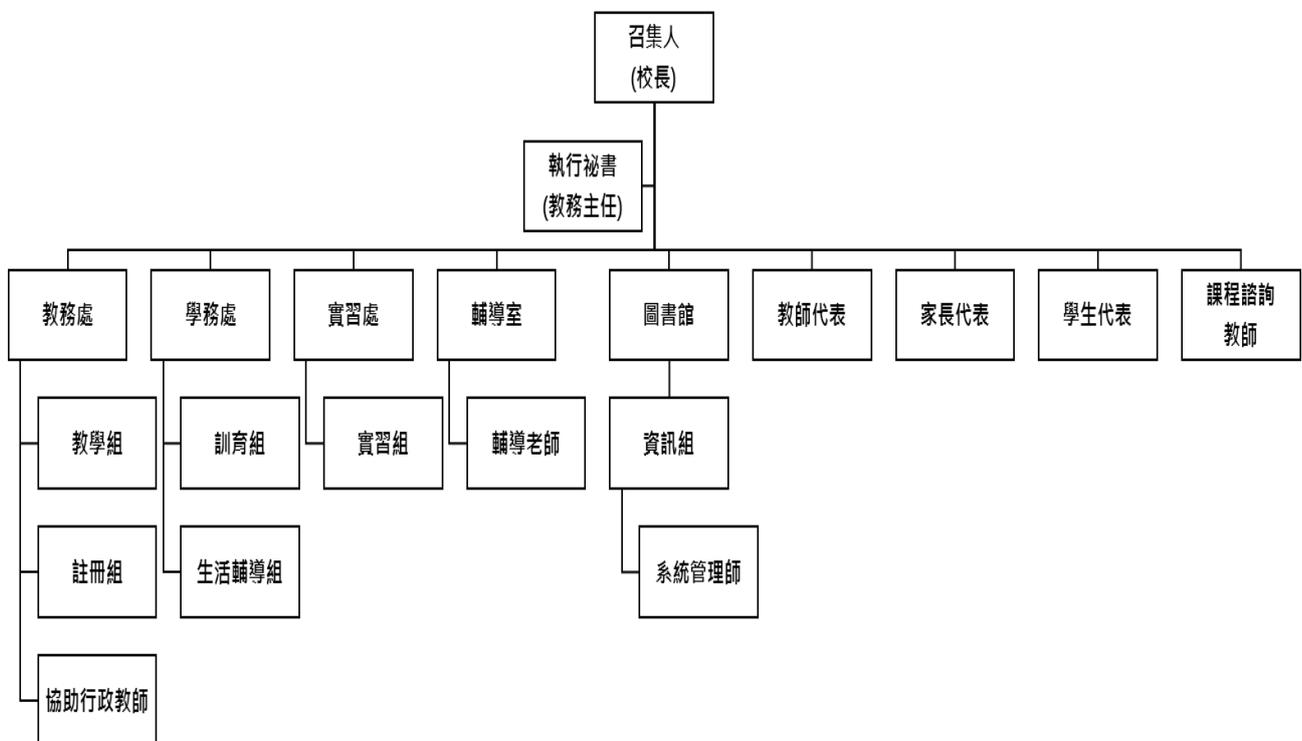
107.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8.05.2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108.08.16 行政會議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9.05.28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109.06.18 行政會議通過
109.08.28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本工作小組校長為召集人，教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成員如下：

- (一)學務處主任、實習處主任、輔導室主任。
- (二)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資訊組長、系統管理師。
- (三)輔導老師二人，由輔導室推派之。
- (四)級導師三人。
- (五)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 (六)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派之。
- (七)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公開選舉產生之。
- (八)課程諮詢教師一人。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

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其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社團幹部紀錄，由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於每學期登錄；學習歷程系統教師及學生的帳號、密碼等建置及維護(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系統)，由資訊組辦理。

(二)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1.修課評估：

(1)選修課程諮詢：學生於選課作業前，針對修課內容向課程諮詢教師進行諮詢及討論，並由課程諮詢教師完成修課評估紀錄。

(2)生涯輔導與諮商：學生於選課作業前，有生涯輔導之需求者，則與輔導老師進行會談，依據學生之個別狀況，並參照其相關心理測驗及生涯探索情形完成修課評估紀錄並登錄。

(3)選修課程名稱登錄：由教務處教學組於學生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諮詢內容及意見」。

3.修課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4.缺曠課紀錄：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修課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1.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單科至多 5 件，其總件數至多 20 件。

2.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提交至中央資料庫。

(四)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1.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件數不限。

2.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提交至中央資料庫。

相關工作內容之建置及期程臚列如下表：

項次	內容	建置者	督導單位	提交至中央資料庫期程	備註
1	基本資料	註冊組 資訊組 系統管理師	教務處 圖書館	第1學期(10月) 第2學期(3月) 上傳	相關學籍資料

項次	內容	建置者	督導單位	提交至中央資料庫期程	備註
2	修課紀錄	註冊組 教學組 生活輔導組 課程諮詢教師	教務處 學務處	第1學期(10月) 第2學期(3月) 上傳	修課科目、學業成績表現及缺曠課紀錄等。
3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 任課教師	教務處	每年10月提交前一學年資料	資料包含實作作品、書面報告等，且須經任課教師線上認證，每學期上傳至多20件；每學年勾選至多6件。
4	多元表現	學生 全校各組	學務處	每年10月提交前一學年資料	校內、外多元表現(幹部經歷、競賽成果、檢定證照、志工服務、實作評量等)，每學年勾選至多10件。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六、綜職班學生經 IEP 會議討論後，得依照條次四、五建置。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

- (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與登錄人員，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 (二)教師參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評比者，依本校教師敘獎要點規定提請敘獎。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